

附件1

萧县检察院特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资金使用单位	萧县人民检察院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42	442		100%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313.39	313.39		100%
		省级资金	128.61	128.61		100%
		市级资金				
		县级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，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，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，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			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支持的市县（区）检察院数量	1	1	
			指标2：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1000	2959	
			指标3：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	40	4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	>93%	96%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下拨及时性	10日内下达	10日
		指标2：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		≥95%	98%	
		成本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
			指标2：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
			指标3：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
		生态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
	指标2：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	
	指标3：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2%	95%	
指标2：办案人员满意度			≥90%	92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